

海外證券交易 - 注意事項友善提示

1. 本公司將無任何責任必須就任何證券的任何出售指示作出行動，除非已以本公司的名義或本公司的代理人的名義持有足夠數量的該等證券，及/或將會因任何購入交易(可多過一項)而將有足夠數量的該等證券存入證券戶口，而該等交易所得證券並未受以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為收益人的任何押記、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所規限。
2. (a)所有按客戶指示在該(等)交易所完成之交易須支付交易徵費和有關交易所不時徵收的其他徵費。本公司獲授權按照有關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規則向客戶徵收任何此等徵費。
(b)客戶須應本公司要求，並依照本公司不時已經通知客戶他的收費率，支付本公司關於賬戶內購入、出售及其他交易或服務之佣金，同時亦須支付關於或關係賬戶或賬戶內任何交易、服務或證券的所有印花稅、銀行收費、轉讓費用、利息、保管費用及其他開支。
3. 客戶須按全數彌償的基準，承擔任何相關政府，結算系統或市場施加的所有適用稅項(包括但不限於預扣稅)，徵費及所有適用印花稅。所有該等徵費及稅項，均可由本公司從客戶的證券交易賬戶及客戶在任何海通國際集團公司內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中扣除。客戶應視乎情況尋求專業稅務意見。詳情請點擊證監會以下連結：
(投資者應留意海外投資涉及的稅務問題
http://www.invested.hk/invested/tc/html/section/dr_wise/2011articles/tax_may11.html)
4. 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可能不會能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獲賦予的相同保障。
5.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海外證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為客戶提供任何投票表決服務。
6. 由於香港銀行並不接受受管制貨幣的存款及托管服務，如客戶參與泰國、馬來西亞、韓國、台灣等受管制貨幣之股票市場交易，當沽出股票後獲得的餘款，本公司會於交收日將該款項兌換成美金，並托管在海通國際證券客戶帳戶內。

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匯率風險

倘若客戶以港幣兌換美元或任何其它貨幣用作投資海外股票，一旦美元或任何其它貨幣貶值，客戶其後將美元或任何其它貨幣兌回港幣時將承受兌換損失。美元或任何其它貨幣匯率的波動乃受美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政府政策及其他多種因素影響。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易

倘客戶希望在聯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進行交易，客戶承認並認識到，由於該等交易須遵從其他交易所的規則、條例和適用的地方法律(而非聯交所的規則)，客戶在交易中得到的保護可能在程度和類別方面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條例和香港法例所提供的保護截然不同(客戶承認並認識到(但並不限於)，倘客戶在聯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中蒙受金錢損失，客戶將不享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項下所賦予的索償權利)。

非主流交易所掛牌股票風險

客戶須確認及明白：

- (i) 於非主流證券交易所/市場，例如另類投資市場(AIM)、場外交易公告板(OTCBB)或粉紅場外交易市場等上市的證券涉及高投資風險，原因為該等證券與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相比，其流通量相對較低，並且較為波動。鑑於成交量稀疏，此等股票的股價可容易被操控；
- (ii) 參與場外交易股票買賣的客戶可能面對低交易量、買賣差價相對較寬，甚至沒有任何平倉的交易對手等額外風險；
- (iii) 客戶應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原因為在非主流證券交易所及/或市場買賣股票的公司毋須符合任何最低上市標準。該等公司通常為新成立及並無往績記錄。當中部份公司並無資產或業務，而部份的產品及服務則仍在開發中或並未於市場驗證。該等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 (iv) 該等證券的資料未必能夠容易從公眾渠道取得，而交易的透明度亦相對較低；
- (v) 客戶於開始任何買賣活動前，應自行對買賣該等證券進行研究及研習，而倘若對買賣此類證券之性質及所涉及風險各方面如有疑問或不明白之處，亦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